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与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《起诉书》（锡检刑诉〔2026〕5号）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6）苏02刑初11号），王洪春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提起公诉。

一、该事项相关披露情况

2024年2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王洪春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无锡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2024年3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，王洪春先生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洪春先生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上述诉讼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事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日常经营由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。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各项业务稳步推进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